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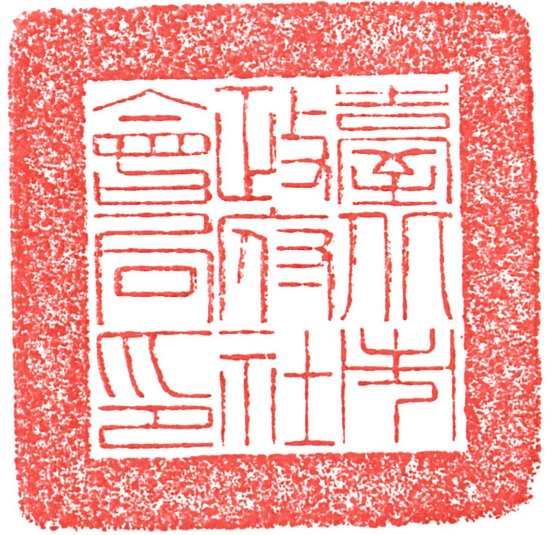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4312604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林琬芸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22092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林琬芸君於114年3月5日至114年3月31日在臺北市私立○○托嬰中心擔任主管人員兼負責人期間，對幼童有掐、捏後頸、大腿、臉部、手部及腳部、拍打幼童身體、手、臀部、胸口、推幼童頭部、將幼童拉到門的後方，並用門壓住幼童、踢幼童的腳使幼童大力跌坐在地面上、戳幼童額頭、不當語言、搖晃幼童身體、口水巾往臉及嘴巴上壓、大力拉幼童手等行為，核屬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之「不正當之行為」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